

# 戰勝法學英文必備： 英美刑事訴訟程序與舉證標準



主筆人：文政大

本單元因應100年新制，新增法學英文一科而開闢，主筆人文政大老師曾留學美國，專業橫跨外交、法律與政治學，並同時具有學術與實務經驗，對教學充滿熱忱。希藉由文政大老師的背景知識，帶領考生們贏得滿意高分。

◎最新開課日，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http://lawyer.get.com.tw/)

## 〈目次〉

### 壹、前言

### 貳、英美刑事訴訟程序與舉證標準

- 一、英美刑事訴訟法概說
- 二、訴訟階段
  - (一)調查
  - (二)起訴
  - (三)訴訟
  - (四)裁決與量刑
- 三、舉證標準：依訴訟進行階段而逐步增強
  - (一)逮捕或控告之舉證標準：可能因果關係
  - (二)起訴之舉證標準：構成表面證據案件
  - (三)裁決與量刑舉證標準：超越合理懷疑

### 參、結語

### 壹、前言

訴訟程序與舉證標準向來為法律學習者必須學習的領域。所謂「訴訟程序」是指案件自發生至判決結束，依據法律所應進行的程序，而「舉證標準」則指涉



訴訟發生時，爭端當事人爲了說服裁判者滿足其主張，而在證據提供上所需負擔的責任。與我國法律體系一樣，英美法體系中的訴訟程序與舉證標準均隸屬於訴訟法的範疇，而依據案件的性質（民事或刑事）的差異而有不同規定。由於訴訟法關乎當事人利益至深，甚至有學者主張「程序正義」應先於實體正義(註 1)，可見該領域的重要性並不亞於實體法領域。加上訴訟法不論在我國或英美法體系中都有較爲複雜且嚴密的規範，因此又進一步強化法律學習者對該領域的關注，亦往往成爲同學在準備司法考試過程致勝的關鍵。法學英文此一考科亦與司法考試的整體立場一致：英美訴訟法的概念同爲典試委員所青睞，而佔有較高的命題比例，而比較民事與刑事訴訟程序，又以後者爲重。本文即在此一前提下撰寫，期待能透過本文簡要介紹英美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與舉證責任，帶領同學有效率地掌握相關命題的分數。

## 貳、英美刑事訴訟程序與舉證標準

以下分別就英美刑事訴訟程序階段與舉證標準簡要說明之。

### 一、英美刑事訴訟法概說

#### (一)法源

以美國而言，其刑事訴訟法與其他實體法一樣，仍以州法爲主，各州擁有自己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在聯邦法層次，聯邦最高法院於 1946 年編纂了具有指導性質的「聯邦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目的在使各州刑事訴訟規則具有較爲統一的規則。惟此一規則其僅具有指導性質，因此討論刑事訴訟法時，除非爲聯邦管轄之刑事案件(註 2)，否則其訴訟程序仍以各州的規範爲主(註 3)。

另一方面，儘管各州雖然有不同的刑事訴訟規定，但各州的刑事訴訟規範仍受到美國聯邦憲法的拘束，也因此美國聯邦憲法對各州刑事訴訟規則的影響甚高，例如：第四、第五與第六修正案(註 4)都是具體的案例。

#### (二)特色

##### 1.以對抗制爲主，強調當事人主義(adversary system)

英美法系國家向來傾向採取對抗制或抗辯制相對而言，大陸法系國家則傾向採取審問制。此一特色或可以強調職權主義或當事人主義的方式來區分。大部分而言，「對抗制」或所謂的「當事人主義」仍



然是美國刑事訴訟規則的特色。

## 2. 陪審制度(jury system)

美國的另一項訴訟體系特色即為廣為熟知的「陪審團制」。所謂陪審團是指由一定數量（一般為十二名）的普通公民組成陪審團參與審判的制度。陪審團須經一定程序挑選，其職責是依據其常識來對案件中的事實做出判斷，而有關法律的問題則由法官做決定，例如：法官可透過證據法則來規範陪審員僅考慮與案件相關、可採用的證據。陪審團參與一系列的交叉詰問並檢視證據後，會在法官的指示下，做出具有拘束力的裁決，而最終由法官進行量刑。

## 二、訴訟階段(註 5)

### (一) 調查或偵查

當某一事件啟動了執法人員的調查，則可謂為刑事程序的展開。調查即為嫌疑人產生或進行逮捕的正式程序。調查的主體依據案件涉及對象可由州警、聯邦調查局或檢察官進行。美國的刑事程序與我國類似，以檢察官為偵查之主體。

### (二) 起訴與逮捕

在美國刑事訴訟制度下亦設有公訴人的角色（亦即檢察官），且刑事案件多以公訴而非自訴或私訴的方式進行。在公訴的情況下，由檢察官進行偵查並蒐集證據後，向法院申請起訴，而在自訴的情況下，則由當事人自行調查並蒐證後向法院申請之。

在證據充分的情況下，方能在檢察官控告或私訴成立後，對嫌疑人進行強制處分，例如：逮捕或羈押。

逮捕的決定通常以由檢察官做成的控告書(information)或由大陪審團做成的起訴書(indictment)為依據，且通常逮捕的行動需要有法院核發的逮捕令方具合法性。倘若該案件有設立陪審團的需要，則陪審團亦會在此時設立。

### (三) 訴訟

雙方當事人於審前準備程序完成後進行訴訟。在程序上由雙方分別先就所掌握證據與事實對陪審團進行開場陳述，接下來先由公訴方進行主訴，其次由辯方主訴。雙方並可輪流傳喚證人與證物進行交互詰問與攻防，並在最後進行結案陳詞。

### (四) 裁決與量刑



### 1. 陪審團評議與裁決

陪審團被帶進評議室經過討論與表決做出對該案的最後裁決。過去美國通常採取一致決的方式進行，但為使訴訟成本(litigation cost)有效降低，因此亦有多數決裁判發生的可能性。惟如此的裁決將導致公訴方提起再議的可能性。一般的情況，基於一罪不二審(double jeopardy)的原則，公訴方對於已經裁定的判決不得任意再審。

### 2. 量刑

法官在陪審團做出裁決後間隔一段時間才會宣布刑期，其宣判的結果可能包括緩刑、公共服務、監禁(imprisonment)與死刑。當法官判決正式出爐，被判刑確定的罪犯僅能透過上訴的方式尋求上級法院尋求救濟。一般刑事案件若無特殊規定，都可上訴至美國最高法院。

## 三、舉證標準：依訴訟進行階段而逐步增強

在前述刑事程序當中，自調查展開到審判結束，調查與偵查人員必須依據足夠的證據方能將案件推展至不同階段，此即為所謂的舉證責任。由於刑事案件當中各項程序對於嫌疑人的權利都有一定的傷害，加以公訴的一方掌握優勢的權威與工具，也因此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利益，而在美國的刑事訴訟規則中設立了各階段最低應符合的舉證標準。

### (一) 逮捕或控告舉證標準：可能因果關係

就警察或調查人員的強制行動而言，其基本對犯罪嫌疑人的逮捕或搜索標準為「可能因果關係(probable cause)」。檢察官在一般案件當中，也依據此一標準向法院進行控告或起訴。所謂的「可能因果關係」在心證上指涉的是執法人員「相信犯罪結果與行為人具有充足的因果關係連結(Belief that there is a substantial likelihood that the individual committed a crime)」。

### (二) 起訴舉證標準：構成表面證據案件

倘若以公訴方式進行，則檢察官至少必須蒐集足夠的表面證據，使該案件到達「表面證據案件」的標準方能為法院進行後續的審理與管轄。所謂表面證據是指「該證據足以建構某一事實，或構成某一預設之假定而等待被推翻(evidence sufficient to establish a fact or raise a presumption unless disproved or rebutted)」。

### (三) 裁決與量刑舉證標準：超越合理懷疑

當表面證據案件被建立之後，犯罪嫌疑人即可就檢察官提出之事證進



行反駁。倘被控訴的一方無法透過進一步的證據排除表面證據，則該案件已具備「超越合理懷疑」的標準，亦即在心證上「足以在審查各項證據後，認定當事人即使排除可能的懷疑情況下，都與犯罪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Belief, considering all of the evidence presented, that individual is so clearly guilty as to eliminate any reasonable doubt)」。在此情況下，陪審團與法官即可對嫌疑人進行犯罪裁決與量刑。

## 參、結語

本文簡要介紹了英美刑事案件的程序與舉證標準（以美國為主）。由於刑事訴訟程序過程中的各項階段對當事人的權利影響至深，而因此有法定刑事訴訟程序與舉證標準的規範發生。同學除了透過本文理解這些基本概念，更重要的在掌握此一制度背後的思維與立法精神方能融會貫通，取得高分。



## 【注釋】

- 註 1：採取此一見解之國內學者代表為邱聯恭教授。關於邱師見解，請同學參閱民事訴訟法相關文獻。
- 註 2：法院的管轄問題與聯繫因素亦為美國訴訟法的重要議題。原則上，除憲法或聯邦法律體系明文列舉屬於聯邦法院管轄範圍之刑事案件或跨州性案件應由聯邦法院管轄，其他刑事案件則依據刑事管轄權歸屬之原則（例如：領域管轄、屬人管轄等）來決定由何州取得管轄權。
- 註 3：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民事訴訟法領域同樣編纂了同性質的「聯邦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惟兩相比較，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的重要性遠較民事訴訟規則對於州法的影響來的低。另同學若對美國的雙軌法院體系（聯邦與州法院）感覺模糊，請參見前期「法觀人」當中法學英文教室的「戰勝法學英文必備：淺談美國司法體系」一文。
- 註 4：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為「免於不合理的搜查與扣押(Prohibits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and sets out requirements for search warrants based on probable cause)」；第五修正案為「正當審判程序、一罪不再理、無罪推定、徵用私產需賠償 (Sets out rules for indictment by grand jury and eminent domain, protects the right to due process, and prohibits self-incrimination and double jeopardy)」；第五修正案則為「刑事案件接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 (Protects the right to a fair and speedy public trial by jury, including the rights to be notified of the accusations, to confront the accuser, to obtain witnesses and to retain counsel)」。由於憲法修正案並非本文主要探討的焦點，因此在此不加以贅述。同學若對此議題有所興趣，請參閱高點文政大開授法學英文課程講義。
- 註 5：英美法概念下的刑事訴訟程序亦與我國訴訟法之規定一樣，有因案件類型而產生不同的訴訟程序類型。本文以下所說明的刑事訴訟程序相當於我國的通常案件程序，在此先行說明。

